

股票代碼：1532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電話：(02)2711-283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4
(七)關係人交易	45~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55
(十四)部門資訊	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2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790,116千元及850,790千元，佔資產總額分別為5.01%及5.26%，其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投資(損)益分別為(50,461)千元及(47,992)千元，佔稅前淨利分別為(6.65)%及(1.40)%，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或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一年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6,127	1	119,595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449,524	3	735,25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4,344	1	108,500	1	2170 應付帳款及票據	369,861	2	329,225	2
1170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78,118	3	461,302	3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4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50,650	-	52,59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64,556	1	198,507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37,117	2	279,95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45,925	2	14,008	-
1410 預付款項	134,548	1	568,52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086	-	8,13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29,103	2	672,868	4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166,343	1	177,1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04	-	7,21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93,333	3	240,000	1
流動資產合計	1,562,011	10	2,270,560	14	流動負債合計	1,903,672	12	1,702,257	10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7,982	1	142,582	1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178,529	8	1,376,891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七及八)	12,431,317	79	12,118,427	7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86,867	1	90,5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816,123	5	819,60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96,993	3	528,64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146,878	1	146,87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47,316	-	32,864	-
1780 無形資產	7,601	-	6,45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09,705	12	2,028,939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825	-	7,173	-	負債總計	3,713,377	24	3,731,196	2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22	-	22	-	<b>權益：</b>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670,222	4	674,317	4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六))	3,936,561	25	3,859,374	2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07,970	90	13,915,455	8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1,555,102	10	1,554,624	10
資產總計	\$ 15,769,981	100	16,186,015	10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5,766,220	36	6,491,825	4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798,721	5	548,996	3
					權益總計	12,056,604	76	12,454,819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769,981	100	16,186,01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095,318	100	2,971,7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489,487)	(80)	(2,448,496)	(82)
營業毛利	605,831	20	523,230	18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82,846)	(3)	(74,471)	(2)
6200 管理費用	(457,298)	(15)	(432,882)	(15)
	(540,144)	(18)	(507,353)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九))	1,908	-	550	-
營業淨利	67,595	2	16,42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115,899	3	74,816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二十))	(44,019)	(1)	(94,79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531	-	2,851,471	96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五))	618,517	20	576,571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0,928	22	3,408,060	1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58,523	24	3,424,487	1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23,663)	(7)	(227,945)	(7)
本期淨利	534,860	17	3,196,542	10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740	8	266,886	8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5)	-	2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512)	-	(1,74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666)	-	3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5,547	8	265,512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0,407	25	\$ 3,462,054	11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6		\$ 8.1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6		\$ 8.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孫玉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淨利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3,783,700	1,584,093	861,334	49,081	2,879,033	3,789,448	281,877	207	282,084	9,439,325
-	-	-	-	3,196,542	3,196,542	-	-	-	3,196,542
-	-	-	-	(1,400)	(1,400)	266,886	26	266,912	265,512
-	-	-	-	3,195,142	3,195,142	266,886	26	266,912	3,462,054
-	-	67,483	-	(67,483)	-	-	-	-	-
-	-	-	-	(378,370)	(378,370)	-	-	-	(378,370)
75,674	-	-	-	(75,674)	(75,674)	-	-	-	-
-	-	-	-	-	-	-	-	-	-
-	9,609	-	-	-	-	-	-	-	9,609
-	(41,962)	-	-	(37,694)	(37,694)	-	-	-	(79,656)
-	2,884	-	-	(1,027)	(1,027)	-	-	-	1,857
3,859,374	1,554,624	928,817	49,081	5,513,927	6,491,825	548,763	233	548,996	12,454,819
-	-	-	-	534,860	534,860	-	-	-	534,860
-	-	-	-	(4,178)	(4,178)	249,740	(15)	249,725	245,547
-	-	-	-	530,682	530,682	249,740	(15)	249,725	780,407
-	-	319,654	-	(319,654)	-	-	-	-	-
-	-	-	-	(1,157,812)	(1,157,812)	-	-	-	(1,157,812)
77,187	-	-	-	(77,187)	(77,187)	-	-	-	-
-	2,830	-	-	-	-	-	-	-	2,830
-	-	-	-	(21,288)	(21,288)	-	-	-	(21,288)
-	(2,352)	-	-	-	-	-	-	-	(2,352)
\$ 3,936,561	1,555,102	1,248,471	49,081	4,468,668	5,766,220	798,503	218	798,721	12,056,604

註1：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董監酬勞14,491千元及員工紅利14,491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一二年董監酬勞36,951千元及員工紅利36,951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二年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8,523	3,424,4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941	85,148
攤銷費用	2,023	2,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443	(32,324)
利息費用	44,019	94,798
利息收入	(51,404)	(26,158)
股利收入	(47,223)	(26,36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135	(29,46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18,517)	(576,5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9)	(2,741,4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46
投資損失	-	4,185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15,121)	(3,4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4,713)	(3,247,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13	36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816)	(138,6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6	(20,5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40	(2,551)
存貨	(60,295)	384,011
預付款項	433,980	(484,524)
其他流動資產	5,195	1,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7,663	(260,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636	77,4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2	-
其他應付款	(34,165)	74,164
預收款項	(10,791)	44,683
其他流動負債	5,955	2,076
應計退休負債	(7,181)	(4,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64)	193,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2,699	(66,872)
調整項目合計	(232,014)	(3,314,2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6,509	110,224
收取之利息	36,623	15,679
收取之股利	586,072	137,780
支付之利息	(44,344)	(91,459)
支付之所得稅	(24,053)	(40,4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0,807	131,7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35	4,5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486	9,9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24,23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095	51,9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06)	(85,0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5	4,802,85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84,685)
取得無形資產	(3,172)	(3,21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46,8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45,935	(643,3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4,128	2,951,8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585,208	4,880,090
短期借款減少	(7,870,936)	(4,244,660)
舉借長期借款	3,552,972	3,365,529
償還長期借款	(3,498,000)	(6,782,78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5	(30)
發放現金股利	(1,157,812)	(378,3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8,403)	(3,160,2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532	(76,6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595	196,2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127	119,5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仁愛路四段八十五號四樓。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銑鐵之買賣、鋼筋銷售、工業廠房開發租售、金融機構金融債權收買及經營零售百貨業務等。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相關揭露。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依持有之目的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且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3)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5)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但未實現損失之消除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間之合約協議，以約定其策略性財務與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而對其具有聯合控制能力之企業。本公司對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依持有之所有權比例，採用權益法處理。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3~60年
(2)機器設備	3~20年
(3)運輸設備	5~8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3~2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與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三)租賃

####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係仰賴特定資產時，該特定資產即為租賃主體。若該安排移轉了使用特定資產之控制權予本公司時，則該安排即屬移轉資產使用權。

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本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 (十四)無形資產

####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2~10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十七)收入認列

####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重大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 2.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 3.勞 務

本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時，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本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 4.股利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利收入於除息日認列。

#### 5.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認列。

#### 6.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退職福利義務之幣別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轉列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二十)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二)附註六(十三)，租賃之分類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二)，負債準備

(二)附註六(十四)，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三)附註六(十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庫存現金	\$ 703	71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5,424	118,878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6,127</u>	<u>119,595</u>

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股票	\$ 64,344	108,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股票	\$ <u>127,982</u>	<u>142,582</u>
合  計	\$ <u><u>192,326</u></u>	<u><u>251,082</u></u>

- 1.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 2.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 3.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具高度不確定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5.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	<u>6,434</u>	-	<u>10,850</u>
下跌10%	\$ -	<u>(6,434)</u>	-	<u>(10,850)</u>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票據	\$ 74,885	60,601
應收帳款	<u>405,385</u>	<u>402,853</u>
小計	480,270	463,454
減：備抵呆帳	<u>(2,152)</u>	<u>(2,152)</u>
淨額	\$ <u><u>478,118</u></u>	<u><u>461,302</u></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u>103.12.31</u>	<u>102.12.31</u>
逾期0~30天	\$ 3,816	2,439
逾期31~90天	748	15,012
逾期超過90天	<u>595</u>	<u>1,650</u>
	<u>\$ 5,159</u>	<u>19,101</u>

(四)存 貨

1.存貨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原料	\$ 24,806	46,902
物料	18,017	7,352
在製品	31,959	101,641
製成品	260,642	115,651
買賣商品	1,693	6,106
在途存貨	<u>-</u>	<u>2,305</u>
	<u>\$ 337,117</u>	<u>279,957</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489,487千元及2,448,496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以及因期初存貨於本期出售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其金額分別為(3,135)千元及29,466千元，已計入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子公司	\$ 11,961,474	11,607,797
關聯企業	80,582	114,507
聯合控制個體	<u>389,261</u>	<u>396,123</u>
	<u>\$ 12,431,317</u>	<u>12,118,427</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關聯企業損失分別為10,280千元及14,396千元。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列示：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	\$ <u>420,221</u>	<u>516,754</u>
總負債	\$ <u>1,337</u>	<u>1,515</u>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 <u>199,383</u>	<u>33,483</u>
本期淨(損)利	\$ <u>(29,197)</u>	<u>(40,877)</u>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本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 3. 聯合控制個體

本公司之合資投資標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50%股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各為50%之股權。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聯合控制個體損失分別為35,480千元及27,785千元。有關聯合控制個體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列示：

	103.12.31	102.12.31
流動資產	\$ 210,090	165,801
非流動資產	<u>5,876,255</u>	<u>5,914,934</u>
總資產	\$ <u>6,086,345</u>	<u>6,080,735</u>
流動負債	\$ 523,318	814,360
非流動負債	<u>4,872,810</u>	<u>4,843,858</u>
總負債	\$ <u>5,396,128</u>	<u>5,658,218</u>
	103年度	102年度
收益	\$ <u>779,373</u>	<u>758,996</u>
費損	\$ <u>817,410</u>	<u>793,608</u>

本公司並無任何因合資權益而發生之或有負債、與其他合資控制者共同發生之或有負債，及應承擔合資本身之或有負債，且本公司並無義務承擔合資中其他合資控制者應承擔之負債。

### 4.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日及四月二十四日併購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格里拉公司)，合計持股比例為80.00%，相關資訊如下：

(1)香格里拉公司簡介

香格里拉公司主要經營觀光遊樂園及一般旅遊等業務。

(2)收購成本及相關折溢價

收購香格里拉公司之股權，以購買總價款減除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日及四月二十四日因取得香格里拉公司之成本及產生之折溢價列示如下：

收購成本		\$	279,470
收購日取得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銀行存款	\$	17,55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29	
存貨		1,178	
土地		530,361	
建築物		126,400	
設備		24,967	
其他資產		42,982	
資產總額			748,268
收購日取得可辨認負債之公允價值：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31	
其他流動負債		20,007	
長期借款		297,652	
其他負債		77,441	
負債總額			<u>398,931</u>
淨值		\$	<u><u>349,337</u></u>
股權比例			80.00 %
股權淨值			<u>279,470</u>
收購成本超過股權淨值		\$	<u><u>-</u></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99,294	285,626	493,998	32,286	16,487	17,583	11,179	1,156,453
增 添	-	4,612	10,289	2,917	2,476	5,760	17,652	43,706
處 分	-	(653)	(7,609)	(1,155)	(378)	(376)	-	(10,171)
重 分 類	-	5,872	7,662	443	21	5,133	(19,131)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99,294	295,457	504,340	34,491	18,606	28,100	9,700	1,189,988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236,651	1,463,796	496,983	29,783	18,371	12,964	10,494	3,269,042
增 添	1,439	5,558	5,124	1,981	2,722	868	66,175	83,867
處 分	(1,122,984)	(1,287,304)	(9,147)	(3,279)	(4,606)	(2,901)	(1,700)	(2,431,921)
轉列費用	-	-	-	(38)	-	-	(1,308)	(1,346)
重 分 類	184,188	103,576	1,038	3,839	-	6,652	(62,482)	236,81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99,294	285,626	493,998	32,286	16,487	17,583	11,179	1,156,453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56,953	233,715	22,140	11,995	12,046	-	336,849
本期折舊	-	11,976	27,736	3,277	1,560	2,392	-	46,941
處 分	-	(521)	(7,498)	(1,155)	(378)	(373)	-	(9,92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68,408	253,953	24,262	13,177	14,065	-	373,865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358,480	215,250	22,993	14,540	11,002	-	622,265
本期折舊	-	53,465	27,353	2,399	1,366	565	-	85,148
處 分	-	(352,594)	(8,888)	(3,251)	(3,911)	(1,919)	-	(370,563)
重 分 類	-	(2,398)	-	(1)	-	2,398	-	(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56,953	233,715	22,140	11,995	12,046	-	336,849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99,294	227,049	250,387	10,229	5,429	14,035	9,700	816,12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299,294	228,673	260,283	10,146	4,492	5,537	11,179	819,604

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取得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之抵押土地及廠房，請詳附註六(九)。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位於台中後壠子段地號土地及其建築物等，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五日完成過戶，該處分群組之出售價款(未稅)為4,800,000千元，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2,402,792千元及344,165千元，並產生處分利益為2,741,373千元，土地增值稅為27,390千元，帳列所得稅費用項下。本公司另與買方針對上述之土地及其建築物等簽訂十五年期之營業租賃契約，未來應付租金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公司持有位於新豐鄉坑子口段之土地，因其地目係田地，屬農林用地，依法令規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故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本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協議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本公司所有，並設定抵押權與本公司，作為保全措施。上述土地之相關金額如下，並已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土地	\$ <u>22</u>	<u>22</u>

(八)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u>146,87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46,87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u>146,878</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46,878</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46,878</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146,878</u>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64,073</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146,878</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12.31</u>	<u>102.12.31</u>
存出保證金	\$ 95,222	99,317
應收債權－日華金典	575,000	575,000
應收債權－金陵鋼鐵－無擔保	23,250	23,250
減：累計減損－應收債權－金陵鋼鐵	<u>(23,250)</u>	<u>(23,250)</u>
	\$ <u>670,222</u>	<u>674,31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與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共同向日華資產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有50%之權益義務，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出資50%以取得台中中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中港金典)其主要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中港金典酒店大樓)，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同意於本件標的完成物權化之同時支付日華資產取得剩餘抵押債權及受託協助將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分別出資50%共同成立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華金典)，日華金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與中港金典簽訂「特定資產讓與協議書」，以承擔債務之方式，取得其特定資產，故本公司之應收債權轉為對日華金典之債權。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及日華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訂定增補協議，將約定全部債權買賣價金提高，並取消原與日華資產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由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負擔50%。扣除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受償金額，應收債權總額及債權成本如下：

103.12.31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本金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日華金典	\$ 575,000	796,845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此抵押物權價值為7,683,367千元，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3,960,000千元後，屬於本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861,683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102.12.31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本金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日華金典	\$ 575,000	796,845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此抵押物權價值為7,425,772千元，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3,960,000千元後，屬於本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732,886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2.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成本及債權本金分別皆為23,250千元及118,561千元。

本公司因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而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取得法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明書，並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取得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及廠房所有權，故將上列債權成本190,159千元加計額外支付之成本，合計總成本計238,931千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285,700
應付短期票券	249,524	449,552
合計	<u>\$ 449,524</u>	<u>735,252</u>
尚未使用額度	<u>\$ 2,420,628</u>	<u>1,413,942</u>
利率區間	<u>1.265%~1.27%</u>	<u>1.2%~1.5%</u>

-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關係人提供資產擔保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信用額度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2.0097%	104~105	\$ 2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9%~2.1856%	104~106	1,474,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93,333)
長期借款成本未攤銷餘額				<u>(2,138)</u>
合計				<u>\$ 1,178,529</u>
尚未使用額度				<u>\$ 6,000</u>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8%~2.1879%	104~106	\$ 1,6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40,000)
長期借款成本未攤銷餘額				<u>(3,109)</u>
合計				<u>\$ 1,376,891</u>
尚未使用額度				<u>\$ 920,000</u>

-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關係人提供資產擔保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信用額度情形，請詳附註七。
- 3.財務百分比特殊約定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其限制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需符合以下之條件：

-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B.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60%。
- C.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 D.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

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規定，應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上述約定，採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有關財務比率之限制。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負債準備

	財務保證 合 約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9,86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7,478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8,410)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u>(14,781)</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4,151</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0,343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u>(10,479)</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64</u>

財務保證合約係本公司協助聯合控制個體向金融機構取得信用額度借款之背書保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依公允價值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預計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一年內	\$ 175,231	175,232
一年至五年	696,742	696,980
五年以上	<u>1,581,525</u>	<u>1,756,517</u>
	<u>\$ 2,453,498</u>	<u>2,628,729</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五年。租金給付於更新租賃合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92,935千元及56,683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103,267	104,3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400)</u>	<u>(13,778)</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86,867</u>	<u>90,536</u>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40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4,314	108,35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089	3,288
精算損失	3,641	1,595
退休金支付數	(7,777)	(8,92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3,267	104,314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778	14,71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221	7,80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01	322
退休金支付數	(5,929)	(8,921)
精算(損)益	129	(14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400	13,778

###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59	1,392
利息成本	1,930	1,89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01)	(322)
	\$ 2,888	2,966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638	1,895
本期認列	<u>3,512</u>	<u>1,743</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150</u>	<u>3,63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2.00 %	2.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	2.0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 %	2.00 %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整體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為2.00%及2.00%。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3,267	104,314	108,352	104,3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400)</u>	<u>(13,778)</u>	<u>(14,717)</u>	<u>(14,140)</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86,867</u>	<u>90,536</u>	<u>93,635</u>	<u>90,176</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641</u>	<u>4,212</u>	<u>(3,165)</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29)</u>	<u>147</u>	<u>126</u>	<u>-</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744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86,867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2,220千元或增加2,302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762千元及4,40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6,144	602
土地增值稅	-	27,390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164,189	15,33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5,637</u>	<u>233</u>
	<u>255,970</u>	<u>43,55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不良債權利益	(652)	(7,173)
兌換損益	(2,045)	2,316
海外投資利益	(18,492)	24,979
售後租回利益	<u>(11,118)</u>	<u>164,268</u>
	<u>(32,307)</u>	<u>184,390</u>
所得稅費用	<u>\$ 223,663</u>	<u>227,94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 758,523	3,424,48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8,949	582,16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3,284)	(60,100)
依所得稅法42條取得之國內投資收益	(8,028)	(4,482)
五年免稅	-	(292)
土地免稅所得	-	(298,69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815	(5,495)
土地增值稅	-	27,3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64,189	15,3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637	233
其他	<u>(17,615)</u>	<u>(28,109)</u>
所得稅費用	<u>\$ 223,663</u>	<u>227,94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3,017	23,880
課稅損失	-	19,027
	<u>\$ 23,017</u>	<u>42,907</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不良債權利益</u>
民國103年1月1日	\$ 7,173
貸記損益表	652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7,825</u>
民國102年1月1日	\$ -
貸記損益表	7,17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7,1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土地重估增值</u>	<u>兌換損益</u>	<u>海外投資利益</u>	<u>售後租回利益</u>	<u>合計</u>
民國103年1月1日	\$ 28,979	2,316	333,085	164,268	528,64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045)	(18,492)	(11,118)	(31,655)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8,979</u>	<u>271</u>	<u>314,593</u>	<u>153,150</u>	<u>496,993</u>
民國102年1月1日	\$ 28,979	-	308,106	-	337,0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316	24,979	164,268	191,56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8,979</u>	<u>2,316</u>	<u>333,085</u>	<u>164,268</u>	<u>528,648</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九十八年度尚未核定外，餘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案件不服，並已向國稅局提出復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4,468,668</u>	<u>5,513,927</u>
	<u>\$ 4,468,668</u>	<u>5,513,92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7,362</u>	<u>207,095</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70 %</u>	<u>4.30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936,561千元及3,859,37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20股計77,187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並於同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20股計75,674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並於同年八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639,769	639,769
子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31,877	29,04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82,335	882,335
其他	<u>1,121</u>	<u>3,473</u>
	<u>\$ 1,555,102</u>	<u>1,554,624</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百分之七十以下。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9,081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49,08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127千元及73,902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年度止之稅後淨利並考量預估盈餘分配後，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之差異數為4,928千元已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 率(元)	金額	配股 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 1,157,812	1.00	378,370
股票	0.20	<u>77,187</u>	0.20	<u>75,674</u>
合計		<u><u>\$ 1,234,999</u></u>		<u><u>454,044</u></u>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民國103年1月1日	\$ 548,763	233
子公司	<u>249,740</u>	<u>(15)</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u>\$ 798,503</u></u>	<u><u>218</u></u>
民國102年1月1日	\$ 281,877	207
子公司	<u>266,886</u>	<u>26</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u>\$ 548,763</u></u>	<u><u>233</u></u>

####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34,860</u>	<u>3,196,5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93,656</u>	<u>393,656</u>
	<u><u>\$ 1.36</u></u>	<u><u>8.12</u></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534,860</u>	<u>3,196,5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93,656	393,6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1,022</u>	<u>9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94,678</u>	<u>394,574</u>
	<u><u>\$ 1.36</u></u>	<u><u>8.10</u></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 2,808,961	2,698,207
專櫃佣金收入	250,518	236,378
租賃收入	35,839	37,079
勞務收入	-	62
	<u>\$ 3,095,318</u>	<u>2,971,726</u>

(十九)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收入	\$ <u>1,908</u>	<u>550</u>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	\$ 36,623	15,679
保證負債攤銷數	14,781	10,479
股利收入	47,223	26,364
其他	17,272	22,294
	<u>\$ 115,899</u>	<u>74,816</u>

2.利息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利息	\$ 42,077	88,546
發行成本攤銷數	1,942	6,252
	<u>\$ 44,019</u>	<u>94,79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09	2,741,495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15,121	3,427
處分投資利益	-	60,000
投資損失	-	(4,185)
外幣兌換利益	6,844	18,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2,443)	32,324
	<u>\$ 531</u>	<u>2,851,471</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出售亞洲信託投資(股)公司股權，經雙方協議，倘買方處份亞洲廣場大樓一樓之價款超過1,800,000千元時，其超額買方應按持股比例計算出金額之半數調整原買賣總價金，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取上述買賣調整價金60,000千元，並列報「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廿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64,344	108,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27,982</u>	<u>142,582</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127	119,59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28,768	513,8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9,103	672,86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670,222</u>	<u>674,317</u>
小計	<u>1,694,220</u>	<u>1,980,678</u>
合計	<u>\$ 1,886,546</u>	<u>2,231,760</u>

(2)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9,524	735,25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69,905	329,225
其他應付款	164,556	198,5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1,671,862</u>	<u>1,616,891</u>
合計	<u>\$ 2,655,847</u>	<u>2,879,875</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121,386	2,137,128	1,970,634	166,49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69,905	369,905	369,905	-	-	-
其他應付款	164,556	164,556	164,556	-	-	-
	<u>\$ 2,655,847</u>	<u>2,671,589</u>	<u>2,505,095</u>	<u>166,494</u>	<u>-</u>	<u>-</u>
<b>10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352,143	2,383,600	1,701,315	513,790	168,495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29,225	329,225	329,225	-	-	-
其他應付款	198,507	198,507	198,507	-	-	-
	<u>\$ 2,879,875</u>	<u>2,911,332</u>	<u>2,229,047</u>	<u>513,790</u>	<u>168,495</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4.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11	31.65	2,162	29.81
歐 元	190	38.47	212	41.09
日 幣	39,981	0.2646	54,728	0.2839
人 民 幣	4	5.09	130,912	4.92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2	31.65	13	29.81
歐 元	1	38.47	2	41.09
日 幣	854	0.2646	-	-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82千元及6,07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商品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495千元及7,35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 6.公允價值

####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②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均屬第一等級。

##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由財務部統籌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重大風險，在風險事故發生之前收集相關資訊加以辨認及評估，並監測風險走勢，進而實施風險控管。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並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規定，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及聯合控制個體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以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銷售、採購及借款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歐元、美元、日幣及人民幣。

本公司持有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與以外幣計價之短期借款兌換損益相互抵銷，因此將降低本公司因匯率所暴露之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本公司財務部會就市場變動進行衡量及監控。

####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3,713,377	3,791,19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127)	(119,595)
淨負債	3,547,250	3,671,601
權益總額	12,056,604	12,454,819
資本總額	\$ 15,603,854	16,126,420
負債資本比率	22.73 %	22.77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比例)	
		103.12.31	102.12.31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	100.00 %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化新公司)	台灣	73.87 %	73.87 %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日華投資)	"	99.00 %	99.00 %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全國大飯店)	"	100.00 %	100.00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香港	94.00 %	94.00 %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CMJ)	日本	83.33 %	83.33 %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全國物業)	台灣	100.00 %	100.00 %
璞真建設(股)公司(璞真公司)	"	70.15 %	70.15 %
璞昇建設(股)公司(璞昇公司)	"	50.00 %	50.00 %
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開曼群島	52.74 %	51.50 %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CA)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	100.00 %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 (CI))	開曼群島	100.00 %	100.00 %
CMB (HK) Co.,Ltd. (CMB (H.K.))	香港	100.00 %	100.00 %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堡)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CMP (H.K) Industry Co., Ltd. (CMP (H.K.))	香港	100.00 %	100.00 %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天津勤美達)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	"	100.00 %	100.00 %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威))	"	100.00 %	100.00 %
勤軒建設(股)公司(勤軒公司)	台灣	- %	- %
青島勤和專業調達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FAR HSING (SAMOA))	薩摩亞	100.00 %	100.00 %
勤耕建設(股)公司(勤耕公司)	台灣	50.00 %	50.00 %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璞真誠美公司)	"	70.00 %	70.00 %
璞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嘉公司)	"	50.00 %	50.00 %
CMAI INDUSTRIES LLC. (CMAI N.A.)	美國	100.00 %	100.00 %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勤信)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英奈倫股份有限公司(英奈倫)	台灣	- %	70.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 180,946	163,504
聯合控制個體	-	3
	<u>\$ 180,946</u>	<u>163,507</u>

本公司與關係人發生之銷貨均比照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 42	-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4,722	37,195
應收票據	子公司	25,928	15,401
其他應收款	聯合控制個體	5	448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69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302,814	969
		<u>\$ 353,538</u>	<u>54,013</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3.12.31</u>	<u>102.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44	-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10,212	9,902
其他應付款	聯合控制個體	286	3
其他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1,116	1,171
		<u>\$ 11,658</u>	<u>11,076</u>

5.預收款項

本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子公司	\$ 4,537	10,003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子公司	<u>\$ 300,000</u>	<u>-</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據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子公司及聯合控制個體，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2,221,863千元及2,225,477千元，已動支金額分別為1,814,973千元及1,798,573千元。

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250,000千元及200,000千元，已動支金額分別為250,000千元及200,000千元。另，子公司以其持有之CMI股票237,500千股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本公司銀行長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額度擔保之用。

7.其他

(1)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而認列租金支出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 4,364	4,364
其他關係人	2,184	2,198
合計	<u>\$ 6,548</u>	<u>6,562</u>

(2)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辦公室而認列租金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關聯企業	\$ 34	9

(3)本公司提供予關係人管理諮詢服務而認列服務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 9,968	7,955
聯合控制個體	4,849	4,150
合計	<u>\$ 14,817</u>	<u>12,105</u>

(4)子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予本公司而支付之管理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 66,005	61,075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捐贈予關係人而支付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10,000</u>	<u>7,805</u>

(6)子公司提供餐飲及住宿而支付之交際費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u>454</u>	<u>477</u>

(7)子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予本公司而支付之委託加工費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u>9,827</u>	<u>10,292</u>

(8)子公司提供勞務予本公司而支付之勞務費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u>-</u>	<u>3,333</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936	76,823
退職後福利	987	1,080
股份基礎給付	-	-
	\$ <u>37,923</u>	<u>77,90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土地(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短期借款	\$ 13,319	13,319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4,038	4,21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借款	2,072,948	2,120,527
		\$ <u>2,090,305</u>	<u>2,138,06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本公司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287,123</u>	<u>198,839</u>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地主因合作興建住宅大樓而開立之保證金均為106,260千元。
- 3.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承租台中商場而依合約開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183,286千元及1,349,946千元；存出保證金均為87,480千元。

### (二)或有負債：

- 1.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 2.有關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間與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齊林環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交易情形所涉及之稅務調查案件進度如下：

對象	內容	目前結果
本公司	對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動產交易案所為之營業稅款行政處分提出訴願申請。	台北市國稅局核定本公司應補繳營業稅及罰款合計38,497千元，其中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繳納本稅25,665千元。本公司不服原處分機關之復查決定暨財政部之訴願決定，已提起行政訴訟，現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他

(一)有關本公司董事長及部分員工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一案，各訴訟案件進行進度如下：

- 1.大廣三大樓案：一審判決所有被告皆無罪，經檢察官上訴，二審改判有罪，目前正上訴三審中。
- 2.金典酒店案：一審判決所有被告皆無罪，經檢察官上訴，二審改判部份被告有罪，目前正上訴三審中。
- 3.全國大飯店案：一審判決部份有罪、部份無罪，無罪部份經檢察官上訴，二審均改判有罪，目前正上訴三審中。
- 4.庫藏股案：一審判決所有被告均無罪，二審判決結果，部分駁回一審判決，經被告上訴三審，三審已撤銷原有罪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目前正進行更一審審理程序中。

(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代本公司向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本件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審理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及簽證會計師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本案目前於一審審理中。
- (四)有關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逕行起訴一案，目前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中。查本件與前述大廣三大樓案、金典酒店案係屬同一交易事實，是否有重覆起訴之虞，仍有待法院審理認定。
- (五)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2,738	116,493	189,231	72,627	171,360	243,987
勞健保費用	5,136	8,774	13,910	5,281	6,317	11,598
退休金費用	2,359	5,445	7,804	2,314	5,058	7,3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31	3,179	7,610	5,412	3,200	8,612
折舊費用	42,264	4,677	46,941	37,503	47,645	85,148
攤銷費用	37	1,986	2,023	1,314	1,623	2,93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65人及25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註1)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環真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是	500,000	500,000	300,000	4%	2	-	營業週轉	-	-	-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計3,616,981千元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4,822,641千元
2	本公司	UEA	-	是	91,410	-	-	4%	2	-	-	-	-	-	-	-

註1：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1	本公司	日華投資	1	以不逾本公 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 之40%計 4,822,641 千元	168,400	168,400	41,000	-	1.40 %	以不逾本公 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 之50%計 6,028,302 千元	Y	N	N
2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	1	"	100,000	100,000	-	-	0.83 %	"	Y	N	N
3	本公司	日華金典國 際酒店股份 有限公司	2	"	1,927,267	1,921,813	1,773,973	-	15.94 %	"	N	N	N
4	本公司	CMAI	1	"	31,650	31,650	-	-	0.26 %	"	Y	N	N
5	UEA	本公司	3	以不逾UEA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100%計 5,986,911 千元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4.18 %	以不逾UEA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100%計 5,986,911 千元	N	Y	N

註1：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依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3.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2：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或淨值	
本公司	誠品生活(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3,000	64,344	0.85 %	64,344	
"	美達工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 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51,164	21,388	3.12 %	21,388	
"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550,000	5,500	1.25 %	4,433	
"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550,000	5,500	1.67 %	4,983	
"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2,141,400	15,594	3.00 %	11,821	
"	廣源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 人監察人	"	5,000,000	50,000	3.91 %	50,600	
"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 司股票	-	"	3,000,000	30,000	4.00 %	30,570	
CMP (H.K.)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129 (USD35,660)	0.79 %	註1	
化新公司	中華汽車(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22,851	639	0.02 %	639	
日華投資	FI. COM,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	-	0.52 %	-	
璞真公司	誠品生活(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1,000	57,288	0.76 %	57,288	
全國大飯店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600	356	2.51 %	(656)	

註1：係未上市上櫃公司，無市價可循。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璞真及勤耕公司	存貨	103.3.4	839,994	已支付839,994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	-	-	-	依得標金額行使優先承購權	土地興建開發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早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天津勤美達	CMI	子公司	銷貨	1,069,816	55.99 %	60-90天	-	-	819,844	68.55 %		
蘇州勤美達	-	-	-	1,149,315	31.11 %	60-90天	-	-	55,498	5.57 %		
天津(勤威)	CMW (C.I.)	-	-	1,541,395	41.54 %	60-90天	-	-	708,095	41.76 %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聯屬公司	-	157,330	27.07 %	60-90天	-	-	22,466	9.28 %		
CMAI	CMW (C.I.)	-	-	150,088	24.84 %	60-90天	-	-	49,849	67.28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MI	CMB (H.K.)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421,337 其他 1,864,821	- 次	-	-	-	-
CMW (C.I.)	天津(勤威)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311,722	- 次	-	-	USD 8,604,561	-
"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166,170	-	-	-	USD 1,016,514	-
天津勤美達	CMI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819,844	1.32 次	-	-	USD 6,843,907	-
CMP (H.K.)	CMI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975,462	- 次	-	-	-	-
"	天津勤美達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140,698	- 次	-	-	-	-
天津(勤威)	CMW (C.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708,095	2.19 次	-	-	USD 8,451,491	-
本公司	璞真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301,019	- 次	-	-	251,019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日幣元/人民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列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EA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HI之控股公司	865,286	865,286	667,820	100.00 %	6,007,825	632,919	632,919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9,000	99,000	67,006,291	99.00 %	630,863	(134,087)	(132,746)	子公司
本公司	北新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加工	236,780	236,780	22,959,282	73.87 %	426,690	74,190	54,819	子公司
本公司	CMJ	日本	特許鏡框買賣	4,887	4,887	500	83.33 %	22,776	7,041	5,867	子公司
本公司	CMAI	香港	汽車零件買賣	71,644	71,644	2,820,000	94.00 %	177,517	82,651	77,691	子公司
本公司	璞昇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3,000	3,000	300,000	30.00 %	20,767	(2,071)	(621)	子公司
本公司	璞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1,945,552	1,945,552	156,263,303	55.71 %	3,472,449	136,390	76,430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賃、金融機構金融債權收買業務	89,746	113,391	21,280,692	35.21 %	80,582	(29,197)	(10,28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1,304,549	1,304,549	31,200,000	100.00 %	966,281	(26,947)	(28,838)	子公司
本公司	全國物業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20,509	7,245	7,245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975,000	975,000	97,500,000	50.00 %	389,261	(37,973)	(35,448)	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本公司	金典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經營一般旅館業務	-	500	-	- %	-	(64)	(33)	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本公司	普特里拉公司	台灣	觀光遊樂園及經營一般旅館等業務	279,470	279,470	16,886,400	80.00 %	215,797	(37,098)	(28,489)	子公司
日華投資	璞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238,390	238,390	40,510,416	14.44 %	866,110	136,390	擇免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華投資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賃、金融機構金融債權收買業務	10,678	19,073	7,555,275	12.50 %	18,202	(29,197)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華投資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註)	開曼群島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及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29,154	29,154	1,871,288	4.46 %	42,692	104,733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EA	CMI	開曼群島	投資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之控股公司、買賣特許投資CNP (H.K.)之控股公司	USD 27,630,117	USD 22,748,959	530,724,059	52.74 %	USD 185,663,199	USD 40,048,347	"	UEA 之子公司
CMI	CCA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NP (H.K.)之控股公司	USD 280,426	USD 280,426	162	100.00 %	USD 188,096,550	USD 24,336,950	"	CMI 之子公司
CMI	CMW (C.I.)	開曼群島	投資天津(勤威)之控股公司	USD 75,156,500	USD 75,156,500	50,000,000	100.00 %	USD 138,077,863	USD 18,374,450	"	CMI 之子公司
CMI	CMB (H.K.)	香港	投資蘇州勤望	USD 15,820,000	USD 15,820,000	12,000,000	100.00 %	USD 17,402,317	USD (5,518,194)	"	CMI 之子公司
CCA	CMP (H.K.)	香港	投資天津勤美達及CMS	USD 21,000,000	USD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	USD 188,749,742	USD 24,336,950	"	CCA 之子公司
CMAI	CMAI N.A.	美國	汽車零件買賣	USD 492,972	USD 492,972	492,972	100.00 %	USD (5,250,474)	USD 863,963	"	CMAI 之子公司
北新公司	FAR HSING (SAMOA)	薩摩亞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福建金鵬磨壓有限公司及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	USD 3,509,207	USD 3,509,207	3,509,207	100.00 %	USD 162,739	USD 18,793	"	北新之子公司
FAR HSING (SAMOA)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註)	開曼群島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及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USD 4,959,029	USD 3,534,717	4,959,029	21.59 %	USD 5,551,065	USD 3,455,382	"	FAR HSING (SAMO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AR HSING (SAMOA)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福建金鵬磨壓有限公司	USD 550,000	USD 550,000	550,000	33.33 %	USD 763,673	USD 10,662	"	FAR HSING (SAMO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琪真公司	琪丹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2,000	2,000	200,000	20.00 %	13,845	(2,071)	擇免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
琪真公司	赫赫都市更新(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287,444	193,696	28,744,410	30.40 %	261,127	446	"	琪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琪真公司	勤赫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72,500	22,500	7,250,000	50.00 %	70,662	(1,891)	"	琪真之子公司
琪真公司	琪真誠美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59,500	49,000	5,950,000	70.00 %	58,721	(277)	"	琪真之子公司
琪真公司	琪喜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35,000	35,000	3,500,000	50.00 %	36,290	(915)	"	琪真之子公司
琪真公司	天賀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2,500	2,500	250,000	50.00 %	2,237	(147)	"	琪真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琪真公司	普格亞拉公司	台灣	觀光遊樂園及經營一般旅館等業務	69,867	69,867	4,221,600	20.00 %	53,949	(37,098)	"	本公司之子公司
琪真公司	華環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5,000	-	500,000	50.00 %	4,954	(92)	"	琪真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琪真公司	富真誠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	100	-	- %	-	20	"	琪真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註：原名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日幣千元／人民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註五)
					匯出	收回						
天津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949,500 (USD30,000)	(註一)	388,238	-	-	388,238	264,455 (USD8,725)	52.74 %	140,942 (USD4,650)	1,711,727 (USD54,083)	82,542
蘇州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759,600 (USD24,000)	(註一)	423,406	-	-	423,406	490,173 (USD16,172)	52.74 %	260,302 (USD8,588)	3,144,934 (USD99,366)	14,601
蘇州勤堡	設計、生產及買賣鑄件	2,500,318 (USD78,999)	(註一)	-	-	-	-	(149,822) (USD(4,943))	52.74 %	(79,018) (USD(2,607))	2,774,407 (USD87,659)	-
天津(勤威)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1,012,800 (USD32,000)	(註一)	-	-	-	-	434,767 (USD14,344)	52.74 %	238,418 (USD7,866)	2,535,830 (USD80,121)	-
上海勤信	汽車零件買賣	4,431 (USD140)	(註一)	-	-	-	-	(1,121) (USD(37))	94.00 %	(1,061) (USD(35))	4,748 (USD150)	-
青島勤和	鑄件統攬買賣	2,619 (JPY9,898)	(註一)	-	-	-	-	(1,478) (JPY(5,149))	83.33 %	(1,232) (JPY(4,291))	519 (JPY1,962)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811,644	1,109,934 (USD 35,069)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所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本公司符合經審字第9704604680號函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為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不適用對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註五：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度累計已取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盈餘匯回769,904千元(USD24,664千元)，此盈餘係大陸地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匯回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匯回台灣，故無法直接區分由何大陸公司所匯回。

註六：係依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換算。

###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703
在途現金		3,72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19
	活期存款	142,224
	外幣存款USD605千元	19,136
	CNY4千元	19
		<u>\$ 166,127</u>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26,574	24,806	淨變現價值
物料	18,842	18,017	"
在製品	36,293	31,959	"
製成品(含在途存貨)	270,462	260,642	"
買賣商品	1,693	1,693	"
減：備抵跌價損失	(16,747)	-	
合 計	<u>\$ 337,117</u>	<u>337,11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本期匯兌調整		市價調整影響		提供擔保	
	原值	減值	原值	減值	原值	減值	原值	減值	原值	減值	原值	減值	原值	減值
採用權益法投資														
採用權益法投資：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註1)	667,820	\$	5,570,089	-	410,151	632,919	235,075	(20,107)	-	667,820	100.00	8,996.18	6,007,825	點
日昇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006,291	-	762,281	-	(132,746)	1,388	(143)	83	-	67,006,291	99.00	9.41	630,863	-
北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21,659,700	-	375,533	-	8,664	54,819	5,807	(490)	(15)	22,959,282	73.87	18.43	423,135	-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註1)	500	-	22,150	-	3,706	5,867	(1,535)	-	-	500	83.33	45,552	22,776	-
日昇貿易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註2)	23,645,213	-	114,507	-	23,645	(10,280)	-	-	-	21,280,692	35.21	6.93	147,489	-
CHINA METAL-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1)	2,820,000	-	132,702	-	42,181	77,491	9,305	-	-	2,820,000	94.00	62.95	177,517	-
捷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1)	300,000	-	22,932	-	1,544	(621)	-	-	-	300,000	30.00	69.22	20,767	-
瑞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1)	132,452,003	-	3,464,855	-	68,603	76,430	-	(560)	-	136,265,303	55.71	21.40	3,343,941	1E4
全國大統源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00	-	995,838	-	-	(26,838)	-	(719)	-	31,300,000	100.00	43.46	1,355,881	點
日昇金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3)	97,500,000	-	395,640	-	29,069	(35,448)	-	-	-	97,500,000	50.00	3.54	345,108	-
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註1)	1,000,000	-	17,264	-	4,000	7,245	-	-	-	1,000,000	100.00	20.51	20,509	-
金興貿易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註2)	50,000	-	483	-	450	(33)	-	-	-	-	-	-	-	-
普林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886,400	-	244,153	-	-	(28,489)	-	133	-	16,886,400	80.00	8.42	142,192	-
合計			\$ 12,116,427		562,944	618,516	249,740	(20,810)	(666)				12,431,317	

(註1) 本期減少金額主係取得現金股利538,849千元。

(註2) 本期減少金額主係投資退回股款24,095千元。

(註3) 本期增加係新增增資負債準備29,069千元。

(註4) 93,291,998股被提供金融機構設定質押以取得借款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抵押借款	永豐忠孝	\$ <u>200,000</u>	103.12.10~104.3.10	1.270%	200,000	台北市及新竹廠之土地、房屋建築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保證或承兌 機 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 付商業本 票折價	帳面金額	
短期票券	國際票券	104.2.4	1.265%	\$ <u>250,000</u>	<u>(476)</u>	<u>249,524</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發行公司 或債權人	摘要	契約期間	利率	借 款 金 額		保證機構 或擔保品
				一年內 到期部份	一年以上 到期部份	
中信銀行等五家參貸銀行	抵押借款	101.12.24~106.12.24	2.1856%	333,333	166,667	註1
新光銀行	抵押借款	102.11.12~105.10.30	2.08%	-	200,000	註1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101.3.29~104.3.27	1.55%	40,000	-	註2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101.8.31~104.8.30	1.55%	120,000	-	註2
永豐銀行	抵押借款	103.5.20~106.5.20	1.39%~1.40%	-	500,000	註2、註3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103.8.17~105.8.16	1.75%	-	114,000	註2
中信銀行	信用借款	102.12.27~104.11.30	1.50%	-	100,000	-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103.9.24~105.9.24	2.0097%	-	100,000	-
減：聯貸案主辦費等				-	(2,138)	
				<u>\$ 493,333</u>	<u>1,178,529</u>	

註1：以持有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票抵質押。

註2：以位於台北市之土地及建築物抵質押。

註3：以位於新竹之土地及廠房抵質押。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製造業：	
鋼 筋	\$ 1,922,345
鑄 件	820,333
模 具	<u>29,545</u>
小 計	<u>2,772,223</u>
買賣業：	
銑 鐵	493
煉鋼生鐵	<u>(104)</u>
小 計	<u>389</u>
商場：	
租賃	35,838
專櫃銷貨收入	<u>250,518</u>
小 計	<u>286,356</u>
其他營業收入	<u>36,350</u>
營業收入淨額	<u><u>\$ 3,095,318</u></u>

註：上列金額係已減除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金額28,156千元後淨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49,461
加：本期進貨	287,853
原料盤盈	371
減：期末原料	(26,574)
轉入費用	(718)
本期耗用原料	<u>310,393</u>
物 料	
期初物料	8,167
加：本期進料	136,706
減：期末物料	(18,842)
本期出售	(883)
物料盤虧	(1,715)
轉入費用	(216)
本期耗用物料	<u>123,217</u>
直接人工	54,269
製造費用	<u>327,381</u>
製造成本	815,260
加：期初在製品	106,434
本期進貨	439
減：期末在製品	<u>(36,293)</u>
製成品成本	885,840
加：期初製成品	123,401
本期外購	1,726,899
減：期末製成品	(270,462)
製成品盤虧	(73)
轉列費用	(389)
銷售成本—製成品	<u>2,465,216</u>
期初商品存貨	6,106
減：期末存貨	(1,693)
轉入用品盤存	<u>(2,982)</u>
銷貨成本—商品	1,431
加：原物料及模具成本	15,73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3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497
下腳收入及其他	1,473
營業成本	<u><u>\$ 2,489,487</u></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暨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 銷 費 用</u>	<u>管理及總務費用</u>
薪資支出	\$ 17,672	98,821
租金支出	1,597	191,242
運費	39,932	20
出口費用	11,189	-
管理服務員	-	81,291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u>12,456</u>	<u>85,924</u>
	<u>\$ 82,846</u>	<u>457,298</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356

號

會員姓名：(1) 簡蒂暖  
(2) 曾國揚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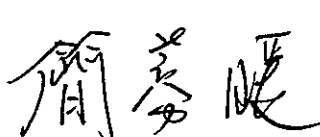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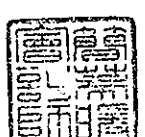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七二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〇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47431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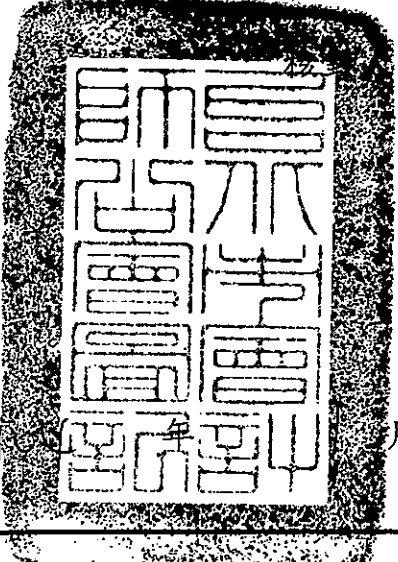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28 日

裝

訂

線